

## 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惠盈  
電話：03-5216121#389  
電子信箱：01013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處人給字第1090003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03414A00\_ATTCH1.pdf、0003414A00\_ATTCH2.pdf、  
0003414A00\_ATTCH3.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規定，業經該部以109年11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9年11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2號函辦理。
- 二、檢送銓敘部原函及附件電子檔各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處退撫給與科

